关于在全校（院）组织开展第三个纪律教育

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四次全会部署，扎实落实省委关于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有关要求，不断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约束，根据《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陕纪发〔2020〕11号）要求，现将我校（院）开展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守初心、践使命、严纪律、勇担当”为主题，以赵正永、魏民洲、冯新柱、钱引安、陈国强等反面典型和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镜鉴，以案示警、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增强纪法敬畏，严守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勇立时代潮头，主动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参加对象

 全校（院）党员、干部及所有公职人员。

三、时间安排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一）。

四、活动内容

**（一）围绕党性宗旨教育，开展“话廉洁、守初心”专题研讨。**9月15日（星期二）前，组织校（院）机关纪委委员、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为学习重点，结合以案促改，以“话廉洁、守初心”为主题开展专题研讨，追寻初心原点、探讨初心内涵、检视廉洁风险、增强廉洁意识。结合实际和岗位职责，突出问题导向，把历史与现实结合起来，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把学习与整改结合起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交流思想、查摆问题、剖析原因、校准方向，做到追本溯源、触及灵魂、谈深谈透、启迪心智。

**（二）围绕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倡廉洁、践使命”主体党日活动。**9月25日（星期五）前，各党支部按照就近便利原则，自行组织党员干部赴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廉政教育基地等进行实地参观并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通过缅怀革命先烈，瞻仰革命遗址，把历史转化为教材，把现场转化为课堂，回顾共产党人近百年来勇担使命的光辉历程、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和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在革命精神洗礼中筑牢信仰之基，在红色文化滋养中补足精神之钙，在使命责任接力中传承清廉之风。

**（三）围绕党规党纪教育，开展“知廉洁、严纪律”党纪法规知识测试。**9月25日（星期五）前，各党支部、各部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及所有公职人员参与考试，方法是：1.微信搜索“陕西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或长按扫描文末二维码关注陕西省纪委监委官方微信公众号；2.进入公众号，点击下方“知识测试”栏目，进入“练习”或“考试”模块答题。知识测试题型全部为不定项选择题，考察篇目见附件。练习无需填写个人信息，不限练习次数，每次练习设置10道题；正式考试需填写个人相关信息，试卷设置50道题，总分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试卷提交后自动生成成绩，每人有两次正式答题机会，系统自动选取最高分计入成绩。各党支部、各部门要严密组织所属党员干部及所有公职人员全体参与，确保知识测试全面覆盖，由各党支部、各部门统计答题成绩并存入党支部学习资料。同时，驻部纪检监察组轮驻调研工作组将择期安排党员干部应知应会知识书面测试。

**（四）围绕警示教育，开展“践廉洁、勇担当”反面典型教育。**9月25日（星期五）前，深入结合以案促改工作，以反面典型为“戒”开展警示教育，校（院）委会理论中心组组织观看《利剑高悬 警钟长鸣——陕西省以案促改警示录》等警示片，学习《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领域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录》及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资料等；机关纪委组织全校（院）党员干部及所有公职人员，分校区观看《利剑高悬 警钟长鸣——陕西省以案促改警示录》，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教职工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警自醒，真正以案促教、以教促改、以改促建。

五、有关要求

各党支部、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校（院）开展以案促改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精心安排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教育活动，确保实现教育对象全参与、全覆盖。要加强教育宣传，营造浓厚的纪律教育氛围，务求取得实效。

请各党支部、各部门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书面情况报告，于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前报机关纪委（二号行政楼202室）。各党支部、各部门可通过校（院）网链接至机关党委《最新消息》栏中下载本《通知》。

联系人：杨惠敏，联系电话：85378961。

附件：全省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党纪法规知识测试

考察篇目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全省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

**党纪法规知识测试考察篇目**

**一、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

**1.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1月11日）**

**2.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1月11日）**

**3.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0年1月13日）**

**二、党内法规**

**4.《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10月24日)**

**5.《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年10月18日)**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

**7.《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016年10月27日)**

**8.《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年10月27日）**

**9.《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9月1日)**

**10.《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17年7月1日)**

**11.《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2019年1月31日）**

**三、有关廉洁从政的法规和文件**

**1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3月17日）**

**13.《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2012年12月4日)**

**14.《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2017年2月8日）**

**15.《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2015**

**年7月19日）**

**四、有关处分的法律**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7月1日)**

**五、涉及廉政勤政方面的法律**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3月20日）**

**中共党员考察篇目为一至五项，非中共党员考察篇目为一、三、四、五项**